

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要严守政策底线

——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答记者问

核心提示

- 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
- 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 解决土地股份组织登记问题,为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工商登记注册层面进一步扫清了障碍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联合印发指导意见,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为什么要开展这项试点?如何推行这项试点?怎样防范和降低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农业农村部负责人 20 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落实“三权分置”,因地制宜推进试点

问:为什么要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在开展试点的过程中应重点把握什么原则?

答:在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途径。

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在推进过程中应把握四个原则:一是落实“三权分置”,严守政策底线;二是遵循市场规律,发挥政府作用;三是因地制宜推进,循序渐进发展;四是强化风险管控,维护

农民利益。

问: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在政策制度上有什么亮点?

答:通过近几年的探索实践,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在探索入股模式、风险防范、政策配套、产业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些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和举措,在指导意见中有具体体现。鼓励地方创新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实现形式。采取列举法指明了创新方式,如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直接对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还可以先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土地经营权出资设立(入股)公司。

解决土地股份组织登记问题,为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工商登记注册层面进一步扫清了障碍。明确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由申请人对入股的注册资本数额、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实缴的,按照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农民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予以登记,由申请成员对土地经营权合法性负责。

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探索建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多举措防范和降低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

问:如何防范和降低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

答:一是基本原则强调风险管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制度。鼓励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在土地经营权入股中有稳定收益。

二是重点任务提出探索风险防范措施。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承包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进行书面备案,对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承包地进行监

督。探索“优先股”,让农民在让渡公司经营决策权的同时享有优先分红的权利;探索“先租后股”,让农民先出租土地,在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之后再入股。发挥保险化解风险的作用,探索“入股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土地经营权入股保险,为农民的“保底收益”和土地经营权回购提供保险保障;加强农业保险,增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抗风险能力。

三是政策保障强化部门风险防范工作。加快完成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完善土地经营权价格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为土地经营权入股提供保障。推动解决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抵押物少、贷款难的问题,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土地经营权入股需求的保险产品。

另外,在支持政策方面,明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深入推进试点,提升土地股份组织规范运作

问:农业农村部将重点开展哪几项工作推动这项试点?

答:农业农村部要以务实的态度、创新的思路、有力的措施,有序推进试点,确保取得实效。一是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对于已经开展试点的地区继续做好跟踪

指导,督促尚未开展试点的地方适时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试点,进一步总结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做法和成效,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

二是提升土地股份组织规范运作。推进相关公司、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法经营,加强财务管理,依法主动向入股的农户和社会公示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经营权入股的调查监测,依法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与各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为试点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综合新华网)

全国多地警方相继破获“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

揭秘“网络水军”删帖“产业链”

搜索关键词明明看到文章却打不开,点击文章发现文不对题,污点不断的新闻人物铺天盖地都是正面报道……这些蹊跷事的幕后推手就是传说的“网络水军”。

湖北、福建等地警方近日相继破获“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揭开了“网络水军”非法经营的手法和套路。“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网络水军”明码标价,通过删帖、发帖,有的用几十万元就能“操控”舆情。

A 数千万元大案揭“网络水军”删帖、发帖手段

湖北省公安厅近日通报了一起公安部督办的跨 8 省市特大“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荆州警方抓获涉案人员 13 人,初步查清涉案资金 3000 余万元。福建莆田警方侦破的“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中,查清炒作网络舆情事件 215 起,关停非法网站 100 个。

据警方介绍,“网络水军”主要通过有偿删帖和恶意发帖等谋取暴利,他们先与客户谈好需要删除多少不利信息、在多少个站点发布多少篇幅的负面信息等,然后利用掌握的渠道资源进行

删除或发布等。

记者调查发现,“网络水军”通过多种手段达到删帖的目的。一是彻底删除。这些帖文无法通过关键词搜索到,输入此前的链接也无法再打开网页。二是屏蔽。对搜索引擎快照进行删除,虽然帖文内容仍然存在,但通过关键词搜不出来,如直接输入链接还可以打开网页。三是替换。通过技术手段对搜索引擎的部分快照进行更改,使相关帖文的标题和快照内容变成完全无关的内容,降低网民的点击意愿,以此达到类似屏蔽的效果。另外,有些“网络水军”发布委托人的正面帖文,并利用流量点击、频繁转发等手段使这些内容位于前端页面,使相关负面信息“下沉”,降低负面信息的曝光率。

“发帖”是“网络水军”另一种牟利手段。警方调查发现,一些公司为了商业竞争,雇佣“网络水军”批量发布竞争对手的负面信息。例如,厦门警方侦破的一起案件中,“水军”多是利用资讯、问答、百科网站或小视频软件等发布、推广负面文章,帮助客户打击竞争对手。

“发帖”是“网络水军”另一种牟利手段。警方调查发现,一些公司为了商业竞争,雇佣“网络水军”批量发布竞争对手的负面信息。例如,厦门警方侦破的一起案件中,“水军”多是利用资讯、问答、百科网站或小视频软件等发布、推广负面文章,帮助客户打击竞争对手。

“发帖”是“网络水军”另一种牟利手段。警方调查发现,一些公司为了商业竞争,雇佣“网络水军”批量发布竞争对手的负面信息。例如,厦门警方侦破的一起案件中,“水军”多是利用资讯、问答、百科网站或小视频软件等发布、推广负面文章,帮助客户打击竞争对手。

B 几十万元“操控”舆情,有“水军”月提成 7 万多元

记者调查发现,雇佣“网络水军”的以企业居多,目的是为了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获胜,或是为了消除负面舆情。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网安大队民警苏锋介绍,曾有企业在参与政府项目竞标过程中组织“网络水军”,大量发帖恶意攻击,导致竞争对手失败并损失逾百万元。

这些企业多数通过“公关公司”雇佣“网络水军”。荆州警方先后查处 4 家涉案“公关公司”,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这 4 家公司号称为客户提供网上舆情优化服务,雇佣“网络水军”批量清理对客户不利的网络信息。

据了解,“网络水军”在一段时间内舆情控制一般收费几十万元。荆州查处

的案件中,有时一个项目收费多达 100 多万元。

“水军”接单后,会以委托企业的名义向网站发函,申诉相关网帖不实或侵权,提出如不删除将提起诉讼,一些网站为减少麻烦就直接删帖。

此外,“水军”还会贿赂网站管理员、版主、吧主等。办案民警介绍,有医院想删掉网上负面信息,诸如“只需要花 100 块就能治好的病,在这家医院花了好几百都没效果”之类的内容,“水军”对接网站管理员“给好处”删帖。“大的网站删一条一般收两三千元,小网站一般收四五百元。”这位民警说。

据了解,“水军”收益颇丰。有团伙规定,成员月营业额超过 10 万元的可提成

25%,有的成员月提成最高达 7 万多元。

为了提高收益,有的“网络水军”团伙还自建网站,掌握信息发布、删除权。警方介绍,犯罪嫌疑人刘某炜,通过自建或帮助他人建设非法网站等手段,违规集纳、采编发布负面信息,共掌握控制“今日中国焦点”“民主法治网”“华人法治”“质量中国网”等 100 个网站的信息发布、删除权。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钟某玲、赵某玲、刘某兵等人以每条帖文 40 元至 50 元的价格接单后,再以每条帖文 20 元至 30 元的价格委托刘某炜进行发帖。仅半年时间,这一“水军”团伙就炒作事件 215 起,有偿发布帖文近 3000 条,给涉事个人、企业以及正常网络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刘某炜从中牟利 30 余万元。



C 强化“全链条”治理,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

不少办案民警表示,由于网络删帖即时性很强,已删除的帖文链接无法打开,甚至正在进行的删帖行为很多都是“秒删”,取证工作难度极大。

周龙、苏锋等多位办案民警认为,维护网络正常秩序必须强化“全链条”治理,除打击“网络水军”之外,对恶意雇佣“网络水军”发布虚假信息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参与其中的“公关公司”、网络管理员等,都要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翼腾认为,对于“网络水军”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根据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需要承担民事责任;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

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达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程度的,根据不同的行为情节和严重程度,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和其他刑事犯罪。

由于“网络水军”多是跨地区、网络化开展行动,客观上增加了打击难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等多位专家建议,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形成监管合力,建立长效监管合作机制,打造跨部门、跨地域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无缝对接、有机衔接的打击“网络水军”的合作机制。

(新华社武汉 1 月 22 日电)